天津城建大学文件

天城大政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》已经2019年12月19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城建大学

2020年5月12日

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办法

（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与丢失，维护其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部门应进行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的思想教育，建立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制定有关操作规程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落实到人。全体师生应自觉爱护学校的资产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定、操作规程和防火防盗等要求，经常检查、维护，防止丢失。仪器设备的使用者要进行技术培训才准予操作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由于使用操作不当、维护不当致使仪器设备损坏。

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资产损坏、丢失，应予以赔偿。

（一）不听从指挥、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的。

（二）擅自动用、拆改仪器设备的。

（三）工作失职、不负责任、保管不善造成资产损坏、丢失、被盗的。

（四）公物私用造成资产损坏或丢失的。

（五）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坏、丢失的。

第四条 资产损失的责任认定

（一）因个人原因造成严重损坏、毁损或遗失的，由个人赔偿。

（二）属多人保管共同负责的，应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。

（三）因部门管理制度不完善造成严重损坏、毁损或遗失的，分管领导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后，所在单位应做好记录并查明原因，及时将情况说明、原因分析和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，经学校相关会议审批后进行处置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、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等情况的人员，除责令赔偿外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六条 发现资产丢失，必须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案。凭学校保卫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《公安机关立案受理通知书》，由各部门确定仪器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承担的责任，及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损坏的，仪器设备所属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查清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及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必要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学校其它管理部门、聘请的专家以及设备所属部门共同组成调查组调查处理。

第八条 赔偿标准:

（一）仪器设备零部件损坏或丢失，按现价赔偿；经修复可以使用的，赔偿修理费用。

（二）因局部零件损坏或丢失，造成整机报废的，按整机

折旧后净值赔偿。设备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的，按设备总额 5%赔偿。

（三）对涉及能够民用的仪器设备，如计算机、照相机、打印机等仪器设备，以及购置时间短、价值高的仪器设备，应从严计价赔偿。

（四）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情况各异，处理时依具体情节、当事人态度，具体分析。情节轻微、态度较好的，可酌情减免；情节严重、损失重大、态度恶劣的，除按规定赔偿外，还要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损毁或丢失赔偿，优先接受实物赔偿，赔偿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原设备。

第十条 赔偿手续：

（一）由设备所属部门负责上报《天津城建大学仪器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报告和处理单》（见附件），使用部门聘请 3 位以上同行专家对损坏仪器设备进行核实检查，并提出鉴定意见，3 日内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、批准。

（二）赔偿金应在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上缴学校财务处。

（三）责任人可自费购置仪器设备赔付学校，其技术指标与功能不低于原受损或丢失的仪器设备。可自购零件、修复受损仪器设备，使其正常使用且得到使用部门的认可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津城建院

政〔2005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报告和处理单

附件

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损坏、丢失报告和处理单

<table>
<tr><td>仪器设备
所属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事故责任人及
所属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资产名称</td><td></td><td>资产编号</td><td></td><td>购置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规格型号</td><td></td><td>资金来源</td><td></td><td>单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数量</td><td></td><td>损坏/丢失</td><td></td><td>领用人姓名、
员工编号(必填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损坏/丢失原因</td><td colspan="5">(如被盗，需出具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证明)

使用人签字：　　资产管理员签字：
事故责任人签字：
年　月　日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室、中心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</td></tr>
<tr><td>部门处理结果或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　（公章）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　（公章）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分管校领导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签字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天津城建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12日印发